# 陳○昌、王○明二人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銓敘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台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附件一),變更行政、考試兩院會銜發布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二條適用對象,否定聲請人等依修正前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應發給之「其他現金給與」退休金(附件二、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請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十一條等相關規定(附件四),明白宣示該部此項解釋函(行政命令)應屬無效;並請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七條規定,諭知該銓敘部繼續發給聲請人等第二、三期補償金。

##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1、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給與,以退休人員 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計給,同 法第八條又規定:本法所稱之「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 及「其他現金給與」(詳附件三)。上述之退休金之給與, 係法律上明定為退休人員法定財產權,依憲法第十五條 規定,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障。行政機關自不得以行 政命令予以變更或拒付!
  - 2、聲請人陳○昌、王○明均係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前行政院經建會改組時依法退休之公務員,當時主管機關銓敘部並未發給該項「其他現金給與退休金」,在法律上該銓

敘部係積欠聲請人等此項「其他現金給與」退休金,迄 未發給,乃為不爭之事實。

- 3、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考試院會銜發布之「公 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係因立法 院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審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 時,刪除該條「其他現金給與」,同時,附帶決議:對於 早期退休人員未計發其他現金給與者,應由政府給與合 理補償(附件五,第五頁)。因此乃有此項補償金發給辦 法之發布施行。
- 4、按前述「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發給,係經數十萬退休公教人員不斷之奔走呼號、請願遊行(附件六),又值當時總統改選在即,迫於形勢,銓敘部始會同行政院、事行政局等機關,依據立法院之附帶決議,與財政、主計機關及退休人員代表,一再研商協調,達成共識,意按八十五年同等級現職人員本俸百分之十五作為基數,乘以退休人員年資應領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分作三年發給。此項補償金發給辦法既係經有關機關兩三年研商協調,確定補償原則(適用對象)與計算標準,並同時訂定「發給作業注意事項」,一併發布施行,已極盡審慎周詳之能事。對於數十萬已退休公教人員而言,既經兩院會銜發布,又已昭告天下皆知,等同法律,官民均應一體遵守,豈容銓敘部事隔兩三年,任意變更!
- 5、聲請人原已依上述補償金發給辦法及其注意事項規定, 備妥一切應備文件書表,報經該銓敘部審核通過發給第 一期補償金在案,詎該部忽又於八十五年八月以八五台 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補充解釋,以聲請人等 於六十二年八月退休時已在前經合會領取退休金差額而

拒不續發第二、三期補償金。易言之,以行政命令剝奪 聲請人依修正前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應得之「其他現 金給與」之權益,明顯違反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 之規定,從而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十一條規定,該項行政命令(補充解釋)應屬無效。

#### (二)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曾依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其所持理由均以該銓敘部係主管機關,對於該補償金發給辦法有權作補充解釋,亦即認定該部可以行政命令變更適用該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發給對象,否定聲請人有權具領該項遲來之補償金,罔顧以行政命令否定聲請人依修正前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應得之「其他現金給與」權益,違法擅權,莫此為甚!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行政法院駁回聲請人所提之行政訴訟理由有二:

> 甲、採信銓敘部所提供之錯誤資料,以偏概全,認定聲請人 六十二年八月退休時所領之退休金差額,已超過同等級 一般公務人員所領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 償金二·五六倍……,自不得再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 與補償金(詳附件五,第九一十頁)。

查聲請人等均係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前經合會改組時依法退休,當時所領之一次退休金,以聲請人陳〇昌個人為例:簡派四級(本俸六〇〇元),五十三個基數,退休金一六三、四五七元,差額金二三九、六〇八元,兩共四十萬三千零六十五元(附件七),依照此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所定發給標準計算,聲請人陳〇昌應領之補償金額總額約為新台幣三十萬

三千餘元,而六十二年所領之差額僅二十三萬九千餘元,約當目前應領之補償金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九」,銓敘部所提供之七十三年經建會支簡任年功俸一級七七〇元人員所領之差額金為一般公教人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二·五六倍云云(詳行政法院判決書第九、十頁),容或是事實,但豈可以此十餘年後之錯誤範例,類推適用,認定聲請人等當年(十餘年前)所領之差額亦超過同等級一般公教人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二·五六倍?事證俱在,明顯錯誤,行政法院竟予採信,實屬不當!

乙、行政法院認定銓敘部有權以事後解釋函變更兩院會銜發布之補償金發給辦法,忽視該項解釋函已侵害聲請人合法權益,曲意迴護,實難令人干服!

按一般法理,行政機關依職權所發布之命令或補充解釋,有益於人民者,非所不許,如因此而侵害人民應享之權益者,則顯屬違法侵權,中央法規標準法已有明定,行政法院列列諸位評事先生,審理本案何以未能察及銓敘部此項擴權違法之行為已直接嚴重侵害聲請人之權益!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已修正刪除「其他現金給與」(詳附件八),聲請人今後已無法再主張此項權利矣,草率決斷,實屬憾事!

- (四)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
  - 行政院經建會八十五年四月十日人(85)字第一二五五 號致銓敘部函。
  - 2、銓敘部八十七年七月六日八七台特二字第一六三六四一 ○號書函。

- 3、聲請人陳○昌、王○明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致銓敘部訴願 書。
- 4、銓敘部八七台銓訴決字第七五八號訴願決定書。
- 5、聲請人陳○昌、王○明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考試 院再訴願書。
- 6、考試院八八考台訴決字第○○八號再訴願決定書。
- 7、聲請人陳○昌、王○明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致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狀。
- 8、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六八六號判決書。

##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 內容

行政法院對於本案之判決,採信銓敘部所提供之新近事例,據以推斷二十餘年前聲請人等亦領有「鉅額差額金」,從而亦認定聲請人如再依一般公教人員同等級計算發給補償金,將導致公務人員整體權益失衡。惟聲請人當年所領之差額,僅為現時應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半數餘,事實俱在,何能據此妄斷,指鹿為馬。

其次,行政、考試兩院會銜發布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雖非法律,但該辦法之訂定係緣於修正前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所定政府應給與退休人員之退休金之一部分,經立法院之決議應予合理補償,並經主管機關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暨退休人員代表,一再研商協調取得共識,確定補償對象及計算標準,始有該補償金發給辦法之發布,其辦理經過,已相當問詳完備,連原本未涉及的「政務官以及中央民意代表」,亦特別於該辦法第十四條以及同辦法注意事項中予以加列(詳附件九),事後縱有補充規

定之必要,參照上例,亦只能增加補償對象或增加補償金額, 豈可放馬後砲,以行政命令刪除部分退休公務員應享之權 益!該銓敘部以行政命令改變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二條適用 對象,直接侵害聲請人應有之權益,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以及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行政法院未加審查,遽予維 持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聲請人不得不再聲請 大院主持 公道!

### (二) 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查銓敘部主管全國公務人員之任免、薪給及退撫福利等 事宜,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之核計發給,為其法定職權,如 認為早年經合會暨經建會發給該會退休人員差額金將影響 全體公務人員整體權益失衡,基於其職權即應於事前制止, 豈可於二十餘年後,於發放「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時,以 錯誤不實之事例翻老帳,以偏概全,一概不准?

其次,行政命令不得牴觸法律,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已有明定,銓敘部對於其主管事項或訂頒之辦法暨注意事項,依職權自得為細節或技術性補充規定,惟如其事後之補充規定改廢了原辦法適用對象,而損及人民權益者,則萬萬不可。蓋此項補償金之發給,係政府積欠數十萬退休公教人員應給之「其他現金給與」,如依新近頒布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謂之「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中曾有明定:「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始得為之。如是則本案無關公益之危害,自亦不得由原處分機關擅自為全部或一部分之廢止(附件十),行政法院審理本案,理應就法律觀點詳加審酌,何能採信銓敘部片面之詞與特殊案例,草率決斷!

## (三)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憲法第十五條明定人民之財產權應受憲法保障,修正前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所定之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係退休公務人員依法應享之財產權,銓敘部豈可以一紙公函予以否定,拒不發給?聲請人既已依行政救濟程序提出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未獲採納撤銷原處分,聲請人迫不得已始再聲請 大院主持公道,敬請明示該部此項行政命令(解釋函)與憲法第十五條牴觸,從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諭知該部繼續發給聲請人等應得之第二、三期補償金。

## 四、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 銓敘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台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 一七二號函影本一件。

附件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影本一件。

附件三:修正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影本一件。

附件四:中央法規標準法影本一件。

附件五: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六八六號判決書影本一件。

附件六:全國退休公教人員為政府違法剋扣退休金抗議說明書影 本一件。

附件七:經濟部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六二人四一五五〇號 函暨附件影本一件。

附件八:修正後公務人員退休法影本一件。

附件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影本一件。

附件十: 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影本一件。

附件十一:行政院經建會八十五年四月十日人(85)字第一二五五 號致銓敘部函影本一件。 附件十二: 銓敘部八十七年七月六日八七台特二字第一六三六四 一〇號書函影本一件。

附件十三:聲請人陳〇昌、王〇明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致銓敘部訴願書影本一件。

附件十四: 銓敘部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八七台銓訴決字第七五 八號訴願決定書影本一件。

附件十五:聲請人陳○昌、王○明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考 試院再訴願書影本一件。

附件十六:考試院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八八考台訴決字第○○八 號再訴願決定書影本一件。

附件十七:聲請人陳〇昌、王〇明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致行政法 院行政訴訟狀影本一件(行政法院判決書詳如附件 五)。

謹 致

司法院

聲請人:陳○昌 王○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四日

(附件五)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六八六號

原 告 陳〇昌 (住略) 王〇明 (住略)

被 告 銓敘部

上當事人間因退休補償金事件,原告不服考試院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 月十一日(八八)考台訴決字第○○八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 事實

緣原告等均為前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現已改制為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退休人員,經被告核定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退 休生效。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 給辦法)發布施行後,渠等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造冊函送被告核 定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並領取第一期補償金有案。嗣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先後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月七日,以八十五局 給字第()()六八一號及第()五二八一號書函,請被告就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及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屬人員,其任職年資含有待遇改制前年資者, 該項年資已先由中美基金結算差額發給,應否再發給其他現金給與補 償金表示意見,案經被告於八十五年三月六日邀請有關機關開會研商 結果,基於是類人員所領每一基數之退休金差額均較一般公務人員所 領每一基數之補償金為高,爰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八五台中特二 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屬人員自七十 四年一月九日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始得依發給辦法發給 補償金,七十四年一月九日改制前退休、撫卹者及改制時曾領取退休 金差額之年資,不再核給補償金。並請該會就本案未決定前業經被告 核定發給補償金者,依規定重行核算造册送部並追回溢發部分金額, 且上開人員如係七十四年一月九日以後退休、撫卹具有七十四年一月 九日改制後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者,其第二年補償金,被 告將俟渠等人員繳回溢領部分之補償金後,再予發放。原告等乃於八 十七年六月九日以申請書,函請被告儘速發給渠等八十五、八十六年 第二、三次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經被告八十七年七月六日 八七台特二字第一六三六四一○號書函復略以,原告等均係經建會改 制前(即七十四年一月九日以前)經被告核定退休生效,依規定不得 再核給補償金,亦無其所稱陳請發給八十五、八十六年第二、三次退 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情事,另請其儘速依規定繳回溢領之退休 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原告等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 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公務人員退休金之計算,依修正前之公務人 員退休法第八條規定原應以退休人員之月俸及「其他現金給與」一併 計算;原告等於六十二年退休時,被告僅按本俸核給退休金,八十四 年行政、考試兩院會同發布之發給辦法,係經全國數十萬退休公教人 員數年之奔走呼號、遊行抗議,並獲中央民意代表支持,於立法院修 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條文時附帶決議另訂補償辦法,故而始有該 辦法之發布。應發給之補償金額,並經各該「支給機關」編列國家預 算以為因應,豈容被告出爾反爾,擅自變更。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七條明定各機關依職權發布之命令,應函送立法院備查。前開補償金 發給辦法既係行政院、考試院會同發布並送請立法院備查,而被告於 該辦法發布施行。近年,竟以一紙公文擅自變更該發給辦法第二條補 償金發給對象,如此重大原則性之變更,既未循前述規定分陳行政院 及考試院核備,亦未函送立法院備查,失職擅權,損害原告等合法權 益,自為法所不容。三、復查,該發給辦法適用對象原以依法退休之 公教人員為限,被告於主擬該辦法及其發放作業注意事項時,竟慷他 人之慨,故意示好他人,擴大適用對象及於「政務官及中央民意代表」, 而對於一向「歧視原告服務單位之退休人員」,於該發給辦法中既未明 定「經合會」退休人員不適用該辦法,亦未於審核發給第一次補償金 時及時剔除原告之申請,竟於發給第一次補償金後,擅自以解釋函拒 不續發第二、三次補償金,違法失職,莫此為甚!四、按所謂「其他 現金給與」原應涵蓋「工作補助費、職務加給、專業津貼及主管特支 費」等項目,原與「本俸」有別,被告以原告等於六十二年退休時已 領有部分退休金差額補助,較一般公務員每一基數之補償為高,「基於 公務人員權益整體平衡之考量」,故而追溯及二十五年前「舊帳新算」,

不再發給「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蓋風馬牛不相及,豈可混為一談。 被告如以算舊帳之心態處理本案,何以對於原告等原服務單位行政院 經建會(原為經合會)所提出之有關當年計算退休金標準以及退休人 員不得支領月退休金;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不准辦理優惠存款(年 息百分之十八)等等之說明,卻一概以與本案(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無關而不予考慮?既然要算舊帳,就要徹底清算一番!豈可避重就輕, 一語帶過。五、值此政府厲行法治,積極推動行政革新之際,考試院 猶刻意庇護被告之錯誤決定,認為被告可依職權變更補償金發給對象。 稍具法律常識者當知補償金發給對象乃為該發給辦法之重點,亦即為 該辦法訂立之基本原則;所謂細節性之補充解釋,僅能對各單位作業 程序或注意事項作補充規定,豈可藉行政命令變更基本原則?退一萬 院核備,並送立法院備查,始屬正辦!捨此途即屬違法擅權,無端侵 害原告等權益,依照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被告官署各級首長暨承辦 人員均應受法律懲處,並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告雖均有訴願審議 委員會之設置,惟細審列列諸位審議委員,盡屬行政人員,官官相護, 罔顧原告等之權益,豈真是行政獨大,天下已無法律可循!為此,請 判決撤銷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發給,係因政府多年來未能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發給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且因訂定發給該項數額確有困難,爰依立法院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審議通過刪除該項其他現金給與規定時所作成附帶決議辦理補償。經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改制前退休、撫卹人員,其雖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辦理退休、撫卹,惟渠等退休金、撫卹金給與內涵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並不相同,且遠高於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又改制後退休、撫卹人員其於改制前之年資,於機關改制時亦已

按改制前之退休金基數標準,就超過一般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標準部 分,結算發給退休金差額,且查上開每一基數之退休金差額,均較目 前政府核發之每一基數補償金額為高。因此,是類年資已無其他現金 給與補償問題,自不得再核發補償金。另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 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 别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發給辦法,係由被告依考試院交下 行政院函提之意見研擬辦法草案,再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省市政 府等有關機關後,始提報考試院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考試院與行政院 於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會同訂定發布,並函送立法院備查在案。因此, 被告係上開補償金發給辦法之主管機關,殆無疑義。又前開發給辦法 第二條所定之補償金發給對象,僅係原則性之規定,被告依法定職權, 得就該原則性規定,再作細節性之解釋,是以,被告八十五年八月十 五日八五台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釋,係參酌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等機關意見,對上開發給辦法所為之補充規定,並無不妥之處。 被告據此於八十七年七月六日以八七台特二字第一六三六四一○號書 函否准原告等所請,於法亦無不合。至於原告等訴稱被告以行政命令 變更原補償金發給辦法,既未依行政程序報請兩院修正該補償金辦法, 亦未函送立法院備查等節,與事實不符,洵屬誤解。原告之訴為無理 由,請判決駁回等語。

#### 理由

按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發給,係因政府多年來未能依照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發給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且因訂定發給該項數額確有困難,爰依立法院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審議通過刪除該項其他現金給與規定時所作成附帶決議辦理補償,故必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辦理退休、撫卹,且依該兩法所定退休、撫卹給與基數內涵之標準核發退休、撫卹給與者,始有補償金之發給。查,

本件原告等均為前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現已改制為行政 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退休人員,經被告核定於六十二年八月一日退休 生效。發給辦法發布施行後,原告等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造冊函 送被告核定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並領取第一期補償金有 案。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先後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月七日,以 八十五局給字第○○六八一號及第○五二八一號書函,請被告就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屬人員,其任職年資含有待遇改制 前年資者,該項年資已先由中美基金結算差額發給,應否再發給其他 現金給與補償金表示意見,案經被告於八十五年三月六日邀請有關機 關開會研商結果,基於是類人員所領每一基數之退休金差額均較一般 公務人員所領每一基數之補償金為高,爰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八 五台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屬 人員自七十四年一月九日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始得依發 給辦法發給補償金。七十四年一月九日改制前退休、撫卹者及改制時 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再核給補償金。並請該會就本案未決定 前業經被告核定發給補償金者,依規定重行核算造册送部並追回溢發 部分金額,且上開人員如係七十四年一月九日以後退休、撫卹具有七 十四年一月九日改制後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者,其第二年 補償金,被告將俟渠等人員繳回溢領部分之補償金後,再予發放。原 告等乃於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以申請書,函請被告儘速發給渠等八十五、 八十六年第二、三次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經被告八十七年 七月六日八七台特二字第一六三六四一○號書函復略以,原告等均係 經建會改制前(即七十四年一月九日以前)經被告核定退休生效,依 規定不得再核給補償金,亦無其所稱陳請發給八十五、八十六年第二、 三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情事,另請其儘速依規定繳回溢領 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原告等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主 張:本件發給辦法係依立法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條文時附帶

決議所訂定,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送立法院備查,由被告 發布施行,自應適用於全國退休公務人員,但被告竟於八十五年八月 十五日以八五台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釋意旨,未經修法程 序,擅自變更該發給辦法第二條補償金發給對象,故意擴大適用於政 務官及中央民意代表,但卻歧視與原告等相同服務單位之退休人員, 此舉違法擅權,除應受懲處外,並應負民、刑事責任云云。經查,行 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前身「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係於 六十二年八月改組為「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嗣於六十六年十二月 與行政院財經小組合併,改組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迨至七十 四年一月七日其組織條例制定公布,成為正式建制機關。該會改制前 所屬人員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時,其適用之法規雖均與一般公務人 員相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辦理退休、撫卹,並分別報經銓 **敘部及行政院核准,惟其退休、撫卹等給與之計算標準,係按最後在** 職月薪額內扣除房租津貼後,再按八折計發,與一般公務人員僅以最 後在職之本俸或年功俸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內涵相較,兩者之退休、 撫卹給與標準明顯不同,其退休金、撫卹金遠高於一般行政機關公務 人員;至改制後退休、撫卹人員,其於改制前之年資,於機關改制時 亦已按改制前之退休金基數標準,就超過一般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標 準部分,結算發給退休金差額,且查上開每一基數之退休金差額,均 較目前政府核發之每一基數補償金額為高;即其改制前之一次退休金 係自月薪額內扣除房屋津貼(以月薪百分之十五計)後,按八折計算, 再乘以退休基數;同時期一般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係以月俸額加本人 實物代金 (九三○元) 為基數內涵,再乘以退休基數,並一次加發二 年之眷屬實物代金(五六○元)及眷屬補償費(四○元)(以五大口計); 經建會在七十四年一月九日改制前服務年資,按上述退休金計算標準 計算所得額,其超過一般公務人員退休金標準部分,依規定先由中美 基金結算發給,爾後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全部年資均按一般

公務人員標準,由銓敘部核發。依前述公式試算,以七十三年度該會 改制前之待遇計算舉例說明,該會支簡任年功俸一級七七○元人員, 所領退休金差額為同等級一般公務人員所領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 給與補償金之二·五六倍;支薦任一級四五○元人員,所領退休金差 額為同等級一般公務人員所領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 一·九九倍;支委任一級二三〇元人員,所領退休金差額為同等級一 般公務人員所領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一・六一倍; 支雇員一級八○元人員,所領退休金差額為同等級一般公務人員所領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一・○四倍(上開資料,經調 閱本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一一九六號卷核無誤),均高出一般公務人員 甚多,如該會所屬人員於七十四年一月九日改制前之退休年資併計發 給補償金,將導致公務人員整體權益失衡,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頒訂 原旨不符,自不得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又查發給辦法係 由被告研擬辦法草案,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發布,並函送立法院備 查在案,而有關該發給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補償金發給對象,僅作原則 性規定,被告基於主管機關立場,自得依法定職權,就該原則性規定 再作細節性之補充解釋,並非如原告等所稱擅以行政命令否定原訂辦 法規定。是以被告依該部八五台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釋, 函復原告等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改制前退休者,不得核給退休金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決定,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核無足採。綜上 所述,本件原處分,揆諸首揭說明,洵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 持,亦無不合。原告猶執前詞,聲明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 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